

西北政法大学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办法

(2017年12月29日党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坚持标准、保障质量的原则。

第三条 凡按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已注册在籍，学满一年，在标准学制内的研究生均可参加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四条 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比例

第五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二) 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刻苦学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和导师要求的学习任务且考核合格，具有坚实的知识基础和良好的人文素养。

(四) 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强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五)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正直诚信，团结同学，乐观向上。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不超过二年级以上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具体名额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博士研究生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译著，其中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

3. 参加全国性研究会组织的专业性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并在会议上报告学术论文；

4.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 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部委、全国性研究会颁发的科研奖励；

6. 调研报告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部委采纳。

(二)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并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在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

上；

2. 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译著，其中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

3. 参加省级以上研究会组织的专业性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并在会议上报告学术论文；

4. 主持或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5. 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高等学校、省级以上研究会颁发的科研奖励；

6. 调研报告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纳。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不超过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干部人数的15%，具体名额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担任研究生党支部、班委会委员，校团委、院团委（年级团总支）、团支部委员，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以上干部，社团主要负责人6个月以上；

（二）作风正派，有奉献精神、热心为研究生服务，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取得突出工作成绩；

（三）课程考核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

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0%，具体名额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在符合第五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自觉遵守学校就业工作纪律。

(二) 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2. 在CSSCI来源期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

(三)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2. 考取博士研究生；

3. 在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

第九条 非新疆、西藏籍研究生毕业时志愿到新疆、西藏工作，或者在校期间有突出先进事迹，并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研究生，学校授予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博士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 各学院评审小组通过民主推荐、评议的方式产生初评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二) 获奖名单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三) 对评选结果持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校院两级公示期间实名申诉，公示单位必须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

(四) 博士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参照以上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下半年评选，同一学年内每名研究生只能获评 1 项荣誉称号。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年 6 月份评选，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三条 获奖研究生由学校党委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获奖材料记入研究生本人档案。奖金标准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1000 元/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北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与导师合作且无其他作者的，视为独立发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会授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